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了《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27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MSCI低波

扩位简称：中国低波ETF平安

基金代码：51239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6年10月27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9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8日披露了《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276号）同意，本基金终止上市日为2026年10月27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年9月，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广河高速广州段	157,638	-4.68%	14.66%	144,236	4.16%	6,677	-13.84%	10.92%	56,925	-0.10%

备注：

1、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2、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3、以上为广东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10月23日起，中国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8357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是	否	是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国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国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国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4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发行境外次级永续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人及被担保人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合盛农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概述：合盛农业本次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43,77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8,623.13万元（含本次担保，美元汇率按照6.7351计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逾期对外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合盛农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盛农业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海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前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合盛农业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合盛农业拟发行境外次级永续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近日，合盛农业已发行6500万美元境外次级永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体：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起息日：2026年10月22日

（三）上市日：2026年10月23日

（四）发行规模：6500万美元

（五）债券期限：3+N（前3年不可赎回）

（六）债券初始利率：7.95%

（七）上市地点：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二、担保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合盛农业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债券本金6500万美元，及合盛农业在本期债券项下其他相关应付款项

3.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次级担保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合盛农业参股股东中化国际按照其持有合盛农业股份的比例，向公司提供29.2%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盛农业提供不超过74,333万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合盛农业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180 Clemenceau Avenue，#05-02 Haw Par Centre，Singapore239922.

（四）注册资本：9.53亿新加坡元

（五）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种植、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

（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36,076.63万元，负债总额1,177,481.86万元，净资产158,594.77万元，资产负债率88.13%；2025年营业收入2,099,221.98万元，净利润-55,123.48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40,877.66万元，负债总额1,128,719.03万元，净资产112,158.63万元，资产负债率90.96%，2026年1-6月营业收入713,294.46万元，净利润-33,403.25万元。

（七）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0%，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9,234.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40.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563.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3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6-04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15.18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最终取得授权、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须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515.18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收规模同比下降，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赛纬100%股份，并拟向包括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7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因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4,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8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0333	基本户	186,762.6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8101****0003	一般户	2,529,78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东郊支行	1535****2464	一般户	1,554,927.24
2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春江支行	1581****2988	基本户	150,000.00
3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支行	1535****1257	基本户	2,100,000.00
4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1668****6891	一般户	4,200,000.00
5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	5305****0536	基本户	381,761.44
6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6459	一般户	26,657.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1537****2557	基本户	1,173.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阳光支行	1535****2862	一般户	999,543.03
7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芝支行	9070****7475	基本户	2,226.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景芝支行	1544****4585	一般户	7,903.00
8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	1544****3000	一般户	10,906.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行	1607****0000	基本户	27,568.27
合计					17,059,211.23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4,000,000元。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880,000元。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86,762.6元。

公司因委托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529,781元。

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554,927.24元。

2、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因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50,000元。

3、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100,000元。

4、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河南龙大龙牧肉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4,200,000元。

5、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云南福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381,761.44元。

6、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027,374.14元。

7、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

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10,129.83元。

8、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冻结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资金38,474.98元。

三、其他资产被查封情况

公司因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人民法院查封了公司19,306,686元的债权；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及时披露了该案件情况，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17,059,211.2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135,567,587.86元，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3.74%，公司及子公司全部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12.58%。公司被查封债权19,306,686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0%。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造成重大影响。此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及债权被冻结事项，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资产被冻结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在洛阳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编号为HTC410020000ZGDB2026N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恒丰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88.81	51,551.43
负债总额	36,942.66	36,786.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692.66	36,561.83
银行贷款总额	6,404.34	11,007.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4,746.15	14,764.60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299,266.71	177,645.15
利润总额	1,986.91	1,321.50
净利润	1,473.94	990.3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7、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998.8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3%，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7,001.1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751,415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注销后，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由2,144,311,443股减少为2,134,560,028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311,443元减少为2,134,560,028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0月23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51,415股，回购最高价格34.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31元/股，回购均价30.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9.8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19日、2026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信心，提高公司长期价值，更好地促进长期投资价值理念的实践，公司拟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51,415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2,144,184,175股，因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新增127,268股，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变更为2,144,311,44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9,751,415股，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本次注销后，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由2,144,311,443股减少为2,134,560,028股，注册资本将由2,144,311,443元减少为2,134,560,028元。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注销申请，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6年10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和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311,443	100	9,751,415	2,134,560,028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941,215	1.82	9,751,415	29,189,800	1.37
股份总数	2,144,311,443	100	9,751,415	2,134,560,028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投”）通知，福建省投拟自2026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合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福建省投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53%，增持金额1,718.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4,510,179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5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4,510,179	7.3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8,716,671	1.3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5,875	0.10	
	合计	761,662,725	8.8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福建省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3,050,000股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718.9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05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5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福建省投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